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6)限制性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金红为征集人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全文。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亲自到公司进行登记,也可以以委托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3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3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

4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

5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

6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

7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公告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9:30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须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和通讯方式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持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和委托书,持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事项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17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5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各得系列(优先级)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第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9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整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7.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仅保障理财计划不发生本金亏损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5年第366期法人保本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17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17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

7.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广西保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公司”)20%股权中属于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隆实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并完成了参股公司领秀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一、工商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简称) 广西保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

统一社会信用 91450007909347C2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北环路9号越南区保利城120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运有

注册资本 20元

实收资本 20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国内、外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已认缴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广西保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万元 41.3%

北京保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00万元 42%

广西保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万元 16.5%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领秀公司20.00%股权,并在领秀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对领秀公司的经营决策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公司能够对领秀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股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转让股权后,公司将持有领秀公司的剩余股权占17.65%,不再向领秀公司派出董事,对该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领秀公司2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85.20万元,转让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3,300万元合计为4,000万元,与账面价值1,470万元的差额2,5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增加1,818.94万元,对领秀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洋”)应分配金额或应10月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本基金管理人可及被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当日,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利:
(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金方式,将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例如已办妥托管资产转出,但尚未办妥托管资产转入)的,其基金份额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公开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金方式,将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例如已办妥托管资产转出,但尚未办妥托管资产转入)的,其基金份额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公开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指定设置分红方式当日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按照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按“先扣费后赎回”的原则计算。

4.本基金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兰克林(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27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每年分红一次

下属分派基金的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分派基金的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分派基金的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分派基金的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914,545.88